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弄一號與一之

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，係為中央研究院閒置甚久之房舍，除建築老舊、環境髒亂外，且遭火災毀損，請貴處速前往勘驗，是否適用建築法第八十一、八十二條規定，並速通知該房舍所有人進行拆除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派員現場勘查，現場為舊有日式建築物周圍設有磚牆閒置多時，業已函請所有權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一六二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6月3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養工處

題 目：依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九九四

〇〇號函說：「辛亥路改善工程已設計殘障斜坡道六
月五日前可施作完成，所挖除之塊磚由排水改善工程
承商自行吸收」請說明此交叉口未設置殘障斜坡道，
到底是辛亥路或復興南路更新工程要負責？二項工程
之承包廠商各為何？其各自負責施分部分範圍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復興南路二段（和平東路至辛亥路）
排水改善工程，係由堃德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改建側溝同時更
新人行道混凝土塊磚；辛亥路道路改善工程係由日南營造有

限公司將原有側溝整建更換溝蓋版及施築人行道混凝土塊磚
；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側溝銜接交界面斜坡道為兩工程重疊施
工段，經施工前協調並通知堃德營造有限公司該殘障斜坡道
由日南營造有限公司施工，惟堃德公司疏忽圖施築混凝土
塊磚。目前已打除由日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施築斜坡道。

一六二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6月3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養工處

題 目：依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九九四

〇〇號函說：「殘障團體暨各界建議施作地點亦彙整
由籠統項目道路整建工程款專案發包改善」請說明現
共列管有那些殘障團體暨其他單位建議？共建議那些
地點？貴處將各安排於何時發包施工？籠統項目道路
整建工程款專案共有多少經費？殘障斜坡道路每一件
約須多少經費？貴處預計何時能夠完成本市人行道全
面設置殘障斜坡道及相關設施？請提出相關規劃進度
與施作計畫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並無列管殘障團體資料，惟設置殘障斜
坡道之建議單位及地點，預定於八十六年六月陸續發包後
施工。

二、八十六年度預算籠統項目道路整建工程，無障礙設施改善
項下編列一、〇〇〇萬元，目前依各界建議計劃施作二十
八項（一一八處），其總經費計約三三一萬一、八五〇元